

证券代码：832792

证券简称：鹿城银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方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，提名方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敏，女，中共党员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2018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历任昆山市木材建材公司出纳；昆山市财政局人事科长；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营业部经理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总经理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总经理。退休前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任命方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方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